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

之

法律意见书

二零一九年九月

## 目录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	3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5
三、结论意见 .....	8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  
**法律意见书**

**致：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雍行”或“本所”）受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美锦能源”）委托，作为美锦能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26 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以下简称“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雍行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 41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等有关规定，收集了相关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雍行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美锦能源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公司已经保证：(1) 其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说明与承诺或证明，(2) 其提供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 (3) 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且 (4) 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等基础上，雍行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

认。

雍行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司法部令[2007]第41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雍行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以下简称“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就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雍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不应视为雍行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雍行依赖有关政府部门、美锦能源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雍行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解除限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雍行同意公司在其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歧义或曲解；并且，公司前述引用应经雍行审阅、确认。

雍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以下法律意见：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批准和授权

(一) 2018年6月12日,美锦能源八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 2018年6月12日,美锦能源八届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 2018年6月22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美锦能源监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 2018年6月27日,美锦能源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基于以上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事项,其中与解除限售相关的授权包括:(1)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2)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3)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4)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五) 2018年8月30日,美锦能源召开八届二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名单和授予数量、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 2018年8月30日,美锦能源召开八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七) 2018年9月14日,公司披露《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首次授予价格为2.86元/股,授予对象共93人,首次授予数量3,444.60万股。授予日为2018年8月30日,首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9月18日。

(八) 2019年9月11日,美锦能源召开八届三十四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93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722.30万股。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 2019年9月11日,美锦能源召开八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93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合计对应股份数1,722.30万股可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该93名激励对象所获授在第一个限售期的1,722.3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美锦能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时间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次解除限售	自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如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 2018 年 9 月 18 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将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届满。

### （二）本次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 1、公司业绩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各年度需要达到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
第二次解除限售期	以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6%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58 号）、《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19）京会兴审字第 02000039 号），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1,643.01 万元，剔除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影响后，公司 2018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72,095.12 万元，相比 2017 年增长 54.94%。

公司实现的业绩高于公司业绩指标考核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 2、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满足解除限售的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要达到的个人绩效考核要求为：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和不合格（D）四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考评结果 (S)	$S \geq 90$	$90 > S \geq 80$	$80 > S \geq 70$	$S < 70$
评价标准	优秀 (A)	良好 (B)	合格 (C)	不合格 (D)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良好、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解除限售；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公司提供的薪酬与考核相关资料，93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均为 C 以上（含 C），满足解除限售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 3、不存在其他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根据《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能源未发生上述第（1）项所述的情形，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第（2）项所述的情形。

###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符合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93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722,3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42%，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	----	----------------	----------------------	---------------------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第一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朱庆华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0	150.00	150.00
郑彩霞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150.00	150.00
梁钢明	董事、副总经理	175.00	87.50	87.50
周小宏	总工程师	20.00	10.00	10.00
其他89名员工		2,649.60	1,324.80	1,324.80
<b>合计(93人)</b>		<b>3,444.60</b>	<b>1,722.30</b>	<b>1,722.30</b>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激励对象中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在职期间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为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剩余75%的股份将继续锁定。同时，本次解除限售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锦能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需在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办理解锁事宜。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雍行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2）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

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3) 美锦能源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满后办理本次解除限售的登记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郑曦林

经办律师： \_\_\_\_\_

郑曦林

\_\_\_\_\_

陈光耀

年 月 日